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菜

訴訟代理人　朱許嬌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康秀榳等人間，因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480 號撤銷管理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珮